

证券代码：002254

股票简称：泰和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12-022

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专项国家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高技[2011]1247 号文《关于 2011 年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专项项目的复函》，由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（原烟台氨纶集团有限公司）申报、本公司承担的“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”列入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计划及国家资金补助计划，国家补助资金额度为 800 万元。

2012 年 6 月 7 日，烟台市财政局下发烟财建指[2012]32 号《关于下达国家补助 2012 年自主创新和高技术产业化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，本公司承担的“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”列入国家补助 2012 年自主创新和高技术产业化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；2012 年 7 月 20 日，上述资金通过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拨付本公司账户，将用于完善间位芳纶纤维实验室和对位芳纶纤维实验室建设，提升公司的芳纶纤维领域的研究开发、分析以及应用技术水平。

根据有关规定，上述资金作为资本公积管理，对当期利润不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2 年 7 月 24 日